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桂01破4号

本院于梧州市楷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为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前，向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陈元芳；联系电话：18378858223；债权申报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9号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管理人邮箱：1316459438@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西冠博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9号）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

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日